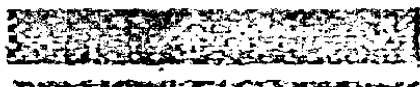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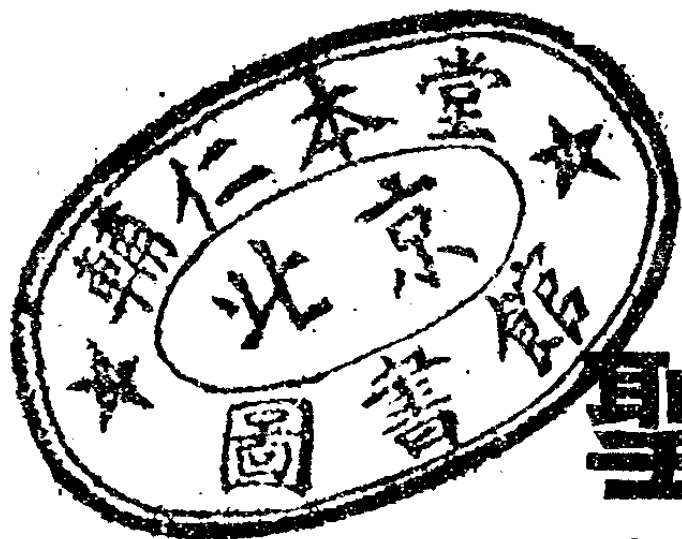


聖保祿書信集

羅馬  
加拉達

李 山 南 譯





聖保祿書信集

羅馬  
加拉達

李山甫譯

Nihil obstat.

Josephus Wang C.D.D.

Imprimi potest.

Henricus Réal S.J.

Imprimatur.

Paulus-Franciscus Ly, Vic.Gen.

Peiping, die 18 Jan. 1948.

# 序言

此次拙譯的聖保祿書信集（羅馬加拉達），是完全依照希臘原文，一字一句重譯而成；並藉着昔日所有的譯本作參考，靠着聖經學最新的成就，努力採用最清晰標準的國語語法，照書信的原意譯出。至所有的：人名、地名皆譯為最新和普通一般通用的名辭，務使讀者切實瞭解領會書信原文的價值；

譯者深謝援助本人譯成此書信的諸位先生；尤以主徒會王寵泉，耶穌會中自天二位司鐸的熱心刪改，助我完成此譯本，和范君存惠的協助，使其能早日出版與諸君獲面。

李山市序於北平德勝院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聖保祿歸化瞻禮

## 讀者須知

- (一) 本書劃分部、組、支、段、完全遵照新法對於原有的章、節、仍舊加以保留。
- (二) 本書中的人名、地名，皆是普通常用的。
- (三) 本書內並未標明章、節，而代以阿拉伯字碼。大體黑字如1、2……代表章數；小體普通字如1、2、3……代表節數。
- (四) 凡經文右旁點有小點，表示原文無有，在譯文內新增添的，以求文意暢達通順。
- (五) 凡經文內加有括弧，表示註釋上文的含義，如：祂（天主）意思「祂」指的是天主。
- (六) 本譯文盡量保存希臘文的語風。

# 目錄

|                                     |       |   |
|-------------------------------------|-------|---|
| 前言 (1 · 1   17)                     | ..... | 一 |
| 一、問候 (1 · 1   7)                    | ..... | 一 |
| 二、開端：聖保祿對羅馬信友的好感 (1 · 8   15)       | ..... | 二 |
| 三、書信的論題：由信德而獲正義 (1 · 16   17)       | ..... | 三 |
| 第一部 教理之部：論因信德而成義 (1 · 18   11 · 36) | ..... | 四 |
| 第一組 成義的重要 (1 · 18   4 · 25)         | ..... | 四 |
| 第一支 人人都需要成義 (1 · 18   3 · 20)       | ..... | 四 |
| 第一段 教外的人 (1 · 18   32)              | ..... | 四 |
| 一、不認識天主是有罪的 (1 · 18   23)           | ..... | 四 |
| 二、天主的審判 (1 · 24   32)               | ..... | 五 |

第二段 猶太人的罪惡和教外人的罪惡一樣重；他們若不接

受福音便得不了拯救 (2. 1 | 3. 20) ..... 七 2

一、教外人和猶太人都要依他們的行為被判罪 (2. 1 | 8) ..... 七 1

二、猶太人要根據教律的規定，教外人要根據自然律受審

判 (2. 9 | 16) ..... 八

三、法律使猶太人的刑罰加倍 (2. 17 | 24) ..... 九

四、只受割損禮而沒有信心是無效的 (2. 25 | 29) ..... 一〇

五、就是天主的許諾也一樣不發生效果 (3. 1 | 8) ..... 一一

六、結論：依照經上說的：「凡是人全是罪人」 (3. 9

| 20) ..... 一二

第三段 論題的證明。因信仰耶穌基督人獲得成義 (3. 21

| 4. 25) ..... 一三

一、成義是因信仰耶穌基督白白獲得的，而不是因着個人

|   |    |
|---|----|
| 的功勞 (3 • 21   30) .....                               | 一三 |
| 二、亞巴郎的成義僅僅是由於他的信德，不是由於他的功勞而獲得的 (3 • 31   4 • 8) ..... | 一五 |
| 三、在亞巴郎受割損禮以前他早已獲得了成義 (4 • 9   12) .....               | 一六 |
| 四、天主的許諾都是給具有信仰的人所預許的 (4 • 13   25) .....              | 一七 |
| 第二組 由信德而來的正義所具有的優越性與效力 (5 • 1   8) .....              | 二〇 |
| • 39) .....   | 二〇 |
| 第一段 獲得成義最初的效果 (5 • 1   21) .....                      | 二〇 |
| 一、人與天主重歸於好 (5 • 1   5) .....                          | 二〇 |
| 二、天主把耶穌基督交給了我們，並這樣證明祂是喜愛我們的 (5 • 6   11) .....        | 二一 |
| 3   | 一  |



三、耶穌基督與亞當間的比較，救贖我們的耶穌，與使我們滅亡的亞當對稱 (5. 12 | 21) ..... 二二

第二段 獲得成義的第二種效果 (6. 1 | 23) ..... 二四

一、信友脫離了罪惡的桎梏；藉着聖洗與耶穌基督相結合

，死於罪惡，重獲新的生命 (6. 1 | 11) ..... 二四

二、所以信友不應再順從罪惡 (6. 12 | 14) ..... 二五

三、信友既附屬於正義，就應該度聖潔的生活 (6. 15 |

23) ..... 二六

第三段 獲得成義的第三種效果 (7. 1 | 25) ..... 二八

一、信友脫離了教律的管轄獲得成義後藉着神妙的死亡，

也脫免了教律的束縛 (7. 1 | 6) ..... 二八

二、教律雖然是聖善的，却成了犯種種罪過的原因 (7.

7 | 13) ..... 二九

三、在意志和慾情的戰爭上教律不能使人獲得勝利 (7)

14 | 25) ..... 三〇

第四段 獲得成義的第四種效果 (8。1 | 39) ..... 三二

一、獲得成義者的幸福，他不會再被判罪了 (8。1 | 11) ..... 三二

二、作天主的義子可以繼承天主的產業 (8。12 | 18) ..... 三四

三、希望未來光榮的四種理由 (8。19 | 39) ..... 三五

第三組 論猶太人爲什麼被棄 (9。1 | 11, 36) ..... 三八

第一段 天主的方面 (9。1 | 29) ..... 三八

一、得救並不由於作猶太人的後裔却由於天主白白的揀選

(9。1 | 13) ..... 三八

二、天主能够隨意召選人 (9。14 | 24) ..... 四〇

三、因着以色列人的頑固，救贖的時刻提前了 (9。25 |

29) ..... 四一

第二段 以色列人的無信心，招來嚴罰 (9. 30 | 10. 21) : 四二一

一、他們重視由教律而來的正義，便輕視由於信仰耶穌基督

督而來的正義 (9. 30 | 33) : 四二一

二、他們雖然重視教律，但是教律由於信仰耶穌基督指給

他們得救之路，他們的頑固不化是無可恕免的 (10. 1 | 21) : 四四

第三段 以色列可以自慰的理由 (11. 1 | 36) : 四七

一、一部份猶太人被召得到默西亞的救恩，大多數的猶太

人被棄絕，為外邦人得救是有用的 (11. 1 | 24) : 四七

二、終究全部的以色列人都要得救 (11. 25 | 32) : 五〇

三、用光榮天主的歌誦作結尾 (11. 33 | 36) : 五一

第二部 倫理之部 (12. 1 | 16. 27) : 五二

第一段 人人都應該盡的職務 (12. 1 | 13. 14) : 五二

第一節 人人都應該盡的職務 (12. 1 | 13. 14) : 五二

致加拉達人書

一、都應該善盡職務 (12 · 1 | 8) ..... 五二

二、要彼此相愛 (12 · 9 | 21) ..... 五三

三、要服從上司 (13 · 1 | 7) ..... 五五

四、該有成全的愛德 (13 · 8 | 10) ..... 五六

五、時期已到該從事工作 (13 · 11 | 14) ..... 五六

第二段 對於信心未堅的人，應有的措置 (14 · 1 | 15 · 13) ..... 五七

一、不可互相批評 (14 · 1 | 12) ..... 五七

二、切勿給信心未堅的人豎立惡表 (14 · 13 | 23) ..... 五八

三、以基督耶穌作表率忍耐、款待他們 (15 · 1 | 13) ..... 六〇

結論：保祿與羅馬教會的關係 (15 · 14 | 16 · 27) ..... 六二

一、旅程的計劃 (15 · 14 | 33) ..... 六二

二、囑託和問候 (16 · 1 | 27) ..... 六五

前言 (1. 1 | 10) ..... 六九

一、問候 (1. 1 | 5) ..... 六九

二、書前：對於他們的猶豫不決甚表憤慨 (1. 6 | 10) ..... 六九

第一部 闡述自己的職責和道理 (1. 11 | 2. 21) ..... 七〇

一、他傳的福音的來源 (1. 11 | 12) ..... 七〇

二、在他歸化的前後決沒有人訓導過他 (1. 13 | 24) ..... 七一

三、他宣講的道理與宗徒宣講的道理相符合，這些道理會

在耶路撒冷公議會上經過全體的通過 (2. 1 | 10) ..... 七三

四、他不怕責斥伯多祿 (2. 11 | 14) ..... 七四

五、在伯多祿面前，申明應廢除拘泥於字面的教規 (2.

15 | 21) ..... 七五

第二部 因信德而獲得救恩 (3. 1 | 4. 31) ..... 七七

第一段 (3. 1 | 18) ..... 七七

|   |    |
|---|----|
| 一、教律的無能 (3 · 1   7) .....                     | 七七 |
| 二、在教律以前的預許是藉信德來完成的 (3 · 8   14) .....         | 七八 |
| 三、教律的公佈並沒有改變這種條件 (3 · 15   18) .....          | 七九 |
| 第二段 教律在救贖工作上的關係 .....                         | 七九 |
| 一、教律作猶太人的教師，要引導他們到耶穌台前 (3 · 19   22) .....    | 七九 |
| 二、信德使我們脫出教律的束縛 (3 · 13   29) .....            | 八〇 |
| 三、教律的時期過去了 (4 · 1   7) .....                  | 八一 |
| 第三段 勸誨和訓教 (4 · 8   31) .....                  | 八二 |
| 一、切莫返回罪惡的途徑 (4 · 8   11) .....                | 八二 |
| 二、回憶他們已往對於宗徒的盛情 (4 · 12   20) .....           | 八三 |
| 三、藉亞巴郎兩個兒子的故事作像徵，證明古教律的無用 (4 · 21   31) ..... | 八四 |

第三部 善用和妄用信友的自由 (5 · 1 | 6 · 18) ..... 八六一

第一段 猶太主義的無用和危險 (5 · 1 | 25) ..... 八六一

一、要有信德 (5 · 1 | 6) ..... 八六一

二、對於宣傳猶太主義者作嚴正的反駁 (5 · 7 | 12) ..... 八七一

三、切實修養完美的仁愛 (5 · 13 | 15) ..... 八七

四、世俗與超性 (5 · 16 | 25) ..... 八八

第二段 種種勸告 (5 · 26 | 6 · 18) ..... 八九

一、互相援助 (5 · 26 | 6 · 5) ..... 八九

二、播種以求收穫 (6 · 6 | 10) ..... 九〇

三、結論：和最後的慰問 (6 · 11 | 18) ..... 九〇

# 致羅馬人書

## 前言 (1. 1-17) :

### 一、問 候 (1. 1-7) :

1 2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祿，被召選作宣傳天主福音的宗徒。2 這福音是天主從前藉先知，在聖經上所預許的，3 講論祂的聖子；按人性來說：祂出於達味的後裔；4 按聖德的神（性）來說：祂自死者中復活，而被立為大能者天主的子，就是耶穌基督我等主；5 藉着祂我們領受了恩寵和宗徒的職分，使萬民順從信德，歸向祂的聖名。6 你們也在其中，是耶穌基督特召的人；（保祿），7 寫信給一切住在羅馬，為天主所愛，並被召作聖人的人。願天主我等父和耶穌基督我等主，賜給你們恩寵與和平！



二、開端：聖保祿對羅瑪信友的好感（1. 8—15）：

- 8 我首先藉着耶穌基督，爲你們衆人，感謝我的天主，因爲你們  
9 的信德，傳遍了全世界。9 我宣傳祂聖子的福音，全心所事奉的天主  
10. ，給我作證，我在一切祈禱中是怎樣不斷地惦念你們的。10 並求着，  
11 如果祂願意的話，賞我一個好機會，能到你們那裏去。11 因爲我切願  
12 見你們，以便分給你們一些能堅固你們心的神恩。12 意思就是：願意  
13 使你們與我，藉着我們共有的信德，可以互相勸勉。13 弟兄們：我不  
14 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好幾次想去你們那裏，以便在你們中間，如同像  
14 在別的民族中一樣，結些好的果子；可是到現在仍是障礙重重。14 我  
15 應該爲一切人服務，不論是希臘人或蠻異人，是有智慧的人，或是昏  
15 愚的人。15 所以從我那一方面說：我準備着也向你們在羅馬的人去宣  
講福音。

三、書信的論題：由信德而獲正義（1·16—17）：

16 因為我不以福音爲羞恥；這原是一種天主的德能，爲拯救一切  
有信仰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7 因為天主的正義，在福音  
上顯示出來，這正義導源於信德，而又增加信德；正如經上所記載的  
話：「義人藉信德而生活」。

第一部 教理之部：論因信德而成義 (1. 18

—11. 36)：

第一組 成義的重要 (1. 18—4. 25)：

第一支 人人都需要成義 (1. 18—3. 20)：

第一段 教外的人 (1. 18—32)：

一、不認識天主是有罪的 (1. 18—23)：

18 原來天主的義怒，從天上發現，在那些不虔不義的人身上，他  
19 們因着自己的不義蒙蔽了真理；19 的確人對於天主所能知道的一切，  
20 在他們心中已是很明顯的；因為天主自己將這些事顯示給他們了。20

21 其實自從創造世界以來，在祂內所不能見的一切，就是祂永久的能力和祂的天主性，都可以在祂所造的萬物上瞭解並明顯出來，至於叫人無可推諉。21 他們既這樣認識了天主，却不去事奉祂為天主，而光榮感謝祂，反倒縱情於空幻的思想，他們無知的心，便被蒙蔽起來；22 他們自誇為聰明的人，却成了愚拙的人；23 他們將不能朽壞的天主的榮耀，歸於能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蛇虫的偶像。

二、天主的審判（1. 24—32）：

24 因此天主教任憑他們隨從私心的貪慾陷於淫行，竟至他們自己污辱自己的身體。25 這些人以謊言代替天主的真理，敬拜事奉受造的事物，而不事奉造物之主；只有祂是永久可祝頌的，啊們。

26 為此，天主教任憑他們陷於可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以反自然的性用改換了天然的性用；27 至於男人他們也放棄了女人自然的性用

28 彼此以慾火相燒，男人與男人做最可恥的行爲，他們就在自己的  
 29 身上受到他們妄爲應得的報應。28 他們既把認清天主置諸腦後，天主  
 就任憑他們隨從情慾，作些不許作的行爲；29 他們充滿了種種不義：  
 30 邪惡、貪慾、陰毒；他們易於行嫉妬、兇殺、爭鬥、虛詐、和毒恨的  
 31 事。30 他們是：譏謗人的、污辱天主的、狂傲的、自誇的、巧於作惡  
 的、悖逆父母的；31 他們沒有智慧、沒有信用、沒有親情、沒有憐恤  
 32 的心；32 這些人雖然明知天主的公義，知道犯了這些罪的人，應受死  
 刑：却不僅自己犯這些罪，還贊同犯這些罪的人。

註 4 祂聖子的神性就是祂的天主性，與上述的人性互相對稱。

8 聖保祿往往提出感謝大恩的需要，以便在內修生活和傳教生活上，有較大的進展。  
 16 在這節聖保祿把全部書信的論題提示出來。

17 天主的正義不是天主原有的正義，而是天主賞賜給人的成義就是聖寵。

20 人實際上可以用個人理智的作用，推想並證明天主的實存。

25 這名題忽然間斷不合乎文法的常規。又保祿往往這樣不注意文法，僅僅寫出自己在寫的時候，心內所具有的意義。

第二段 猶太人的罪惡和教外人的罪惡一樣重；

他們若不接受福音便得不了拯救（2. 1

13. 20）：

一、教外人和猶太人都要依他們的行為被判罪（2. 1

18）：

- 1 因此你，不論你是誰，你論斷人，便是無可恕免的；因為你在
- 2 論斷人的時候，便是定了自己的罪；既然你自己作你所批評的事。2
- 3 我們都知道，天主對於犯這些罪的人，都要實行正義的判決。3 你批
- 4 評犯這些罪的旁人，而又自己犯這些罪的人，你想你還能逃脫天主
- 5 的判決嗎？4 或是你輕視天主高厚的仁慈，寬容和忍耐，因為你不願
- 7 意注意，使你悔改天主的仁慈嗎？5 因着你的頑固和不知悔改的心，一

6 在天主震怒和祂表明正義的審判之日，增加了你的罪狀。6 祂必要根據每個人的行為，施與相當的報應；7 對於那些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的人要賞給他們永生；8 對於那些固執嫉妬，不服從真理，又順從不義的人，要表示義怒和怨憤。

二、猶太人要根據教律的規定，教外人要根據自然律受審判（2, 9-16）：

9 所以凡作惡事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就要得禍患和憂慮。10 凡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却要賜予他們榮耀、11 12 尊貴、和平安，因為天主不顧情面。12 凡是不屬於法律而犯罪的人，13 要在法律之外滅亡；凡是屬於法律而犯罪的人，必要由法律受審判。13 在天主台前，並不是聽人誦念法律的人就算是義人，而是那些實行法律的，才算獲得成義。14 沒有教律的外邦人，他們若依自然履行

15 法律的命令，他們雖然沒有法律，自己給自己作法律，15 並顯出自己心中懷着法律的條例：可以憑他們的良心作證，他們的思想有時告發他們的罪，有時辯護他們是無罪的。16 依照我所報的福音來說：在天主藉基督耶穌要判決衆人秘密行爲的日子也是如此。

三、法律使猶太人的刑罰加倍（2。17—24）：

17 你忝爲猶太人，又以教律爲依恃，並以天主爲你的榮耀。18 你也認識了祂的旨意，由於教律的指示，又能瞭解什麼是更善的。19 從教律獲得了學識和真理的規則。你自信爲盲者的嚮導，處於黑暗人的光明，20 愚昧人的領導，和小孩子的教師……，21 你這教導別人却不去教導自己的人；你這勸人不可偷竊，却自己去偷竊的人；22 你這說不可姦淫，却自己去犯姦淫的人！你棄絕偶像，却自己去搶劫廟宇！23 你以教律爲榮，却自己違犯教律污辱天主！24 按照經上所記



載的話：「天主的名，因着你們的原故，在外邦人中受褻瀆」。

四、只受割損禮而沒有信心是無效的（2。25-29）：

- 25 你如果遵守教律，割損禮算是有益的，如果你違反教律，你即便受了割損禮，還是如同沒有受過割損禮的人一樣。26 反之如果有個沒有受割損禮的人，遵守教律的規條，即便他沒有受割損禮，不是還如同受了割損禮一樣嗎？27 這樣那生來沒有受割損禮，而完全遵守教律的人，豈不是要裁判你這具有教律的條文和割損禮，却違反教律的人嗎？28 其實所謂真正的猶太人，並不是在表面上，所謂真正的割損禮，也不是表現在身體上的割損禮。29 真正的猶太人，就是在內心作猶太人的人，真正的割損禮就是內心的割損禮，它不是依據教律的條文，而是依據精神所舉行的；這種人受的讚揚不是從人來的，却是從天主來的？

註 1 保祿在這節指責猶太人。

3 猶太人的罪比教外人的罪並不在以下。

29 聖保祿並不說：優良的外邦人勝於優良的猶太人，却說：優良的外邦人，勝於惡劣的猶太人。

五、就是天主的許諾也一樣不發生效果（3. 1—8

1 2 1 那麼作猶太人有什麼便宜，割損禮有什麼益處呢？ 2 就各方

3 面來說：益處很大，首先天主的語言，是托給了他們的， 3 即便他們

當中，有人不信，那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能泯沒天主的信用

4 嗎？ 4 絕對不能。因為如果任何人都說謊言，（聖詠 115. 11），天主

却是誠實的，正如經上所記載的話：「……以致你在斥責我時，顯

5 為公義，審判我時，顯為清正」，（聖詠 50. 6）。 5 但是如果我們的 11

不義，使天主的正義更明顯出來，我們將說什麼呢？就按人情來說：

6 難道祂降怒罰人，是不公義的呢？6 絕對不是！否則天主怎能審判世  
 7 界呢？7 但着天主的真實，因我的謊言更顯明出來，而增加祂的榮耀  
 8 我怎樣還被判為罪人呢？8 那末為何不說：我們作惡吧！以達到善  
 的目的？——有人認告我們說過這樣的話——這樣的人被定罪是合公  
 義的。

六、結論：依照經上說的：「凡是人全是罪人」(3。

9 | 20 ) :

9 那麼我們還有什麼優點呢？——我們什麼優點也沒有；我們已  
 經證明過，凡是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都在罪惡的勢力之下  
 10 11，10 正如經上所記載的話：「沒有義人，一個也沒有；11 沒有人明智，  
 12 沒有人尋求天主；12 都拋棄離開了正路，都變成了廢物；沒有一個行  
 13 善的人，一個也沒有；13 他們的喉嚨，是個暢開的墳墓；他們鼓動舌

14 簧，肆意欺詐；他們的嘴唇下蓄有爬蛇的毒汁；14他們的口裏充滿詛  
 15 咒和潑辣；15他們的足為傾流人血是速快的；16在他們的行為上，處  
 17 18處是蹂躪凶禍。17他們不認識和平的道路；18在他們心目中，沒有敬  
 19 畏天主的心。19我們知道，在教律上所提的一切，都是對那些隸屬  
 20 於教律的人說的，好使眾人閉口，使全世界都受天主的審判；20因為  
 在祂台前沒有一個人，因遵行教律而獲得成義；其實教律不過是使人  
 認識出罪來而已。

第三段 論題的證明。因信仰耶穌基督人獲得成義

(3. 21 | 4. 25) :

一、成義是因信仰耶穌基督白白獲得的，而不是因着個人的功勞 (3. 21 | 30) :

21 現時天主賜給我們的成義顯示出來，與教律無關，教律和先知

22 只給它作證而已，22 天主的成義是由於信仰耶穌基督，賜給一切有信  
 23 仰的人；並沒有分別，23 因為衆人都犯了罪，都丟失了天主的榮  
 24 耀；24 將來人都因着天主的恩寵，藉着基督耶穌的救贖，而白白的獲  
 25 得成義；25 天主把祂當衆顯示爲贖罪的犧牲；因信仰祂（耶穌）的聖  
 26 血而得罪赦。爲顯明自己的正義，因爲祂以前由於忍耐的原故，對於  
 27 先前的罪，未加追究。26 現在爲顯明，自己的正義，叫人知道祂是公  
 28 義者，並使信耶穌基督的人，得以成義。27 那麼你還憑什麼來誇口  
 29 呢？——憑什麼都不能誇口了——是憑什麼規律？憑功勞的規律嗎？  
 30 不是，是賴信仰的規律。28 因爲我們堅信，人是藉着信仰獲得成義的  
 29 ，不是藉着守法律的功勞。29 難道天主僅僅是猶太人的天主嗎？不也  
 30 是外邦人的天主嗎？——絕對是的，祂也是外邦人的天主。30 既然只  
 有唯一的天主，祂使受割損禮的人，如同沒有受割損禮的人一樣，都  
 因信德，獲得成義。

二、亞巴郎的成義僅僅是由於他的信德，不是由於他的功勞而獲得的（3.31-4.8）：

31

31 所以我們要用信仰來廢除教律嗎？決然不是！我們反支持教律。

註 1 本章含有許多問答體，這是當時的著作者慣用的文法。

2 這是愚拙者慣於提出的難題。

18 參閱：聖詠（35.2）。

20 聖保祿在這裏是指那些不依賴聖寵，而僅遵守教律的人。

23 丟失了天主的榮耀，就是丟失了聖寵的意思。

25 一、聖保祿本來不說贖罪的犧牲，但是由於他後來添的「血」字，他的話含有贖罪犧牲的意義。

二、有人或許要奇怪，為什麼緣故天主許久不懲罰人罪？天主不得不辯護自己的態度。

28 本節極清楚地，把保祿論獲得成義的教義說明。

1 那麼我們肉軀方面的祖宗亞巴郎，我們可說他得到了什麼呢？  
 2 如果亞巴郎因着功德獲得了成義，他就可以自誇，在天主台前却不能自誇。3 其實在經上寫的是什麼呢？「亞巴郎信了天主，他的信仰在他名下就算成義」。4 付給工人工資不算是恩情，而是給他應得的報酬；5 但是如果有人並沒有功勞，但信仰那使罪人獲得成義者，他的信仰，在他名下，就算成義。6 如同達味說：「那沒有功德，而蒙天主賞賜成義的人是有福的；7 那罪惡蒙寬恕，愆尤被掩飾的人是有福的。8 一個人，主不算他爲有罪，才是有福的」。

三、在亞巴郎受割損禮以前他早已獲得了成義（4. 9

12）：

9 那麼這種幸福是僅施於受過割損禮的人呢？或者也施於沒有受

10 割損禮的人呢？我們既說：亞巴郎的信仰，在他名下算成義。10 可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過割損禮的以後，或是以前呢？——不是在他受過割損禮以後，而是在他受割損禮以前。11 他領受了割損禮的標記，作為他在未受割損禮以前，因着信德而獲得過成義的憑證。使他作一切未受割損禮信者的祖父，而使信德為他們也算為成義。12 使他也作受過割損禮者的祖父，就是那些不僅受割損禮，而又按我祖亞巴郎在未受割損禮時所有的信仰，蹤迹而行的人。

四、天主的許諾都是給具有信仰的人所預許的（4。13  
（25）：

15 14 13  
律，而是藉着因信仰而獲得的成義。14 假若人因遵行教律而成了繼承者，信仰就成了虛無，恩許也就無用了。15 因為教律才招惹天主憤怒；  
17 —



16 在沒有教律的地方，也就沒有違反教律的事。16 故此，繼承權是由於信仰，是恩賜的，使天主的許諾在全體後裔的身上都堅定了，不僅對於守教律的後裔，也對於具有亞巴郎的信仰的後裔。他（亞巴郎）是我們衆人的祖父，17 正如經上所記載的話：「我立你，爲許多民族的祖父」。這是在他所信仰的天主台前，使死者復活，並能使喚未有的如同已有的的一樣。18 因亞巴郎在絕望中，依然懷着希望地信仰，故此他作了許多民族的祖父。按經上所說的：「你的後裔，必要如此」。19 他想到自己的體力已經衰弱，年近百歲，撒臘又是荒胎。但他的信仰毫不搖動，20 對於天主的預許，他毫不猶疑；反倒更加增了他的信仰，將榮耀歸於天主，21 因爲他完全知道天主必能實行祂的許諾。22 因此這爲他就算了成義。23 經上所記載的話：「信仰爲他就算了成義」，不僅是指着他一個人寫的，24 也是指着我們衆人寫的。如果我們信仰那使耶穌基督，我等自主死者中復活的天主，我們的信仰爲我們也就算了成義

25 ；25 他爲了我們的罪被解送，並使我們獲得成義而復活了。

註 2 假若人是由於個人的功勞獲得成義，還能自誇，既然他是白白獲得的成義，便不能自誇。

3 參閱：創世紀（15·6）。

4 亞巴郎獲得成義，並不如同工人獲得工資一樣，却如同人獲得別人的禮品一樣。

8 參閱：聖詠（31·1-2），人獲得成義完全歸功於天主自己。祂白白的赦免人罪。聖保祿說：天主赦免人罪，掩飾人罪，不把罪歸罪於人；這三樣說法有同樣的意義，並互相彌補。它們都表示，天主完全赦免人罪，並不表示，那誓反教義所主張的：天主把人永存的罪不歸罪於人身上的仁慈。

12 亞巴郎是一切有信仰人的祖父，不論他受過割損禮與否。

14 信仰與獲得成義就不發生關係了，天主對於信仰效力的許諾，便缺乏了根基。

17 參閱：創世紀（17·5）。

18 一、亞巴郎在不能希望還能生育子女的年代，依然希望要生育子女。

二、參閱：創世紀（15·5）。

21 能使人復活的天主，也能使不能生育子女的人生育子女。

25 這樣保祿把一切都歸於耶穌，祂是我們信仰和成義的對象與終向。

## 第二組 由信德而來的正義所具有的優越

性與效力 (5. 1—8. 39) :

第一段 獲得成義最初的效果 : (5. 1—21) :

一、人與天主重歸於好 (5. 1—5) :

- 1 所以我們既然因着信德獲得了成義，我們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天主和好；
- 2 又賴着祂，我們得因信仰，而達到這個我們現在享有的恩寵；並得以切望天主受光榮來自誇。
- 3 不僅如此，我們就是以患難爲榮，因爲我們知道，患難生堅忍，
- 4 堅忍生磨煉，磨煉生希望；
- 5 希望不會使人受辱，因爲天主的愛情，藉着所賜給我們的聖

神傾流於我們心內了。

二、天主把耶穌基督交給了我們，並這樣證明祂是喜愛我們的（5·6—11）：

6 因為當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在指定的日期，為罪人死了。為  
7 8 7 義人而犧牲性命者是難得的，或許有為善人而肯犧牲性命者。8 可是  
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基督為我們犧牲了性命，這就是證明天主對  
9 於我們的愛情。9 現在我們既藉着祂的血獲得了成義，豈不更要藉着  
10 祂而脫免天主的義怒嗎？10 當我們和天主還是仇敵的時候，藉着祂聖  
子的死，得與天主重歸於好，豈不更要在重歸於好之後，藉着祂的生命  
11 而得救嗎？11 不僅如此，我們藉着我等耶穌基督可以自誇於天主，  
因為我們現在藉着祂，與天主重歸於好了。

三、耶穌基督與亞當間的比較，救贖我們的耶穌，與使我們滅亡的亞當對稱（5·12—21）：

- 12 因此如同罪惡藉着一個人而侵入了世界，藉着罪惡，死亡也侵入了世界，因為衆人都犯了罪，死亡也就遍及了衆人……13 的確在未有教律以前，世界上已經有了罪惡；可是在沒有教律的時候，罪惡本不被計算。14 但自亞當至梅瑟的時代，死亡已經存在，就是那些沒有犯罪，不像亞當叛命的人，也不能幸免；亞當是要來那位的預像。15 但是罪惡與恩寵決不能互相比較；因為如果一個人的罪使許多人死亡，那麼天主的恩寵和藉着耶穌基督一人而頒賜的恩惠，更要豐富地施給衆人。16 這恩惠與那一個人犯的罪大不相同；天主因着這一個罪所宣佈的判決是爲處罰，天主所賞賜的恩惠是使人在犯了許多的罪後，獲得成義。17 的確如果因着一個人，並因着這一個人所犯的唯一罪，死

亡得了權勢，那麼那些豐裕地獲得過聖寵和成義恩惠的人，豈不更要藉着耶穌基督一個人在生命中獲得權勢嗎？18 這樣如同因一個人的罪，使衆人都得到懲罰；也因一個人的正義，使衆人都獲得生命的成義。

19 因爲如同因一個人的叛命，衆人都成爲罪人；同樣因一個人的服從，衆人也都要成爲義人。20 天主定了教律僅僅是爲了增多罪惡；但是在罪惡增多的地方，恩寵也更爲增多；21 如同罪惡得勢叫人死亡，恩寵也要藉着耶穌基督我等主獲得權勢，令人因正義而得永生。

註 2 就是獲得成義的恩寵，我們因着我們的信仰獲得它。

6 就是指的犯了罪以後靈魂的軟弱。

12 一、所討論的就是原罪；它由於亞當的本罪在他的後裔犯了本罪以前，都遍傳於他們的身上。

二、一切人在亞當身上都犯了罪，都應該死亡？保祿的名題沒有結尾。

13 按古經的字面，在教律把死亡未曾歸定爲犯罪的懲罰以前，不能說罪惡是死亡的

原因。

14 例如嬰兒或瘋狂的人。

15 就是應當的本罪。

20 由於教律的禁令，教律成了許多罪惡的原因。

第二段 獲得成義的第二種效果 (6. 1-23) :

一、信友脫離了罪惡的桎梏；藉着聖洗與耶穌基督相結合，死於罪惡，重獲新的生命 (6. 1-11) :

- 1 那麼我們要說什麼呢？我們要堅定於罪惡，使恩寵增多嗎？
- 2 斷然不可！我們這些死於罪惡的人，怎麼還要度罪惡的生活呢？
- 3 或者你們不知道，我們這些領了洗而歸於基督耶穌的人，都是為與祂同死而受的洗嗎？
- 4 固然我們藉着聖洗，以祂的樣式死亡而同祂一齊埋葬了；使基督怎樣藉着祂聖父的榮耀自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

5 樣在新的生命裏行走。5 如果我們因與祂相似的死亡，密切的與祂結  
6 合爲一，便也要因與祂相似的復活，與祂結合爲一；6 應該知道：我  
7 們身上的舊人，和祂一齊被釘於十字架上，使我們罪惡的身體廢壞消  
8 滅，我們也不再作罪惡的奴隸了；7 因爲人一死，便沒有人把罪歸於他  
9 了。8 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了，便可以相信我們也要與祂同生，  
10 9 因爲我們確知，基督既然自死者中復活，就不會再死亡，10 死亡也  
11 不能宰制祂了，因爲祂死亡，永久死於罪惡；祂活着，是活於天主。11  
你們同樣：把自己視爲死於罪惡的人，並因着基督耶穌而生活於天主。

二、所以信友不應再順從罪惡（6·12-14）：

12 12 所以不要使罪惡在你們要死亡的身體上有權，使你們順從慾情  
13 13 也不要拿你們的肢體去事奉罪惡，充作不義的工具，但該事奉天  
主作自死者中復活的人；也該將你們的肢體去事奉天主，充作正義的  
25



14 工具。14 罪惡在你們身上，不許再有權柄；因為你們不再在教律管轄之下，却在恩寵管轄之下。

三、信友既附屬於正義，就應該度聖潔的生活（6.15

—23—

15 我們便要怎樣！我們既已不在教律管轄之下，而在恩寵的管轄之下了！那麼就可以犯罪嗎？斷然不可！16 你們不知道嗎？如果你們以奴隸的名義事奉一個人，便作這人的奴隸，要服從他；或當罪惡的奴隸，至於死亡，或當服從的奴隸，以得成義。17 我感謝天主，因為你們在作了罪惡的奴隸以後，對於那傳授給你們的教義規範，你們全心服從了，18 這樣你們脫免了罪惡，變成了正義的奴隸。19 我以人的說法來講：因為你們的身體是軟弱的；如同你們從前妄用你們的肢體來犯邪淫並肆意作惡，同樣現在也當用你們的肢體，來求正義以達聖

20 21 善。20 當你們作罪惡奴隸的時候，你們不受正義的管轄。21 但是你們那時得了什麼效果呢？得的是使你們現在慚愧的效果，而它的終局就是死亡。22 可是現在你們脫免了罪惡，變成了天主的奴僕，所獲得的效果是聖德，而終局就是永生。23 因為罪惡的報賞是死亡，天主的恩賜是在我等主基督耶穌內的永生。

註 3 聖洗聖事首先使我相似死亡的耶穌。

4 聖洗聖事使我相似死亡的耶穌，因為在領洗時授洗者，把領洗的人浸入水中，好像把他埋葬。聖洗又使我相似復活的耶穌，因為授洗者在把領洗的人浸入水中以後，又把他從水中提出來，好像使他復活。

6 一、所謂舊人，就是我們自己在有罪的時候；所謂新人又是我們自己，但是在藉着聖洗的重生有寵愛的時候。

二、因為我們相似耶穌的原故，我們身上的舊人和我們的罪，都同耶穌一齊被釘死了。

7 這種原則僅僅在人的法律上有效用；在天主台前却沒有任何效果。

第三段 獲得成義的第三種效果 (7. 1-25) :

一、信友脫離了教律的管轄獲得成義後藉着神妙的死亡，也脫免了教律的束縛 (7. 1-6) :

- 1 弟兄們：——我對認識法律的人說：——你們不知道人幾時，
- 2 幾時都是屬於法律的權下嗎？2 例如妻子當丈夫活着的時候，被法律的束縛，屬於丈夫；但是如果丈夫去了世，她便脫免了屬丈夫的法律。
- 3 所以當地丈夫活着的時候，若與別人同居，便成了淫婦；但是如果她的丈夫去了世，她便脫免了法律的束縛；如若另嫁別人，便不是淫婦了。
- 4 同樣我的弟兄們：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死於教律了，使你們屬於另一位，就是自死者中復活的那位，使我們爲天主結出果子來。
- 5 因爲當我們還屈服於肉體支配的時候，罪惡的慾情，由於教律的激動，在我們的肢體上發動，結出死亡的果子來。
- 6 但

是現在，我們既死於教律不再受它的束縛，我們便脫離了教律；我們就應以新的精神，不依文字的陳迹，而事奉天主。

## 二、教律雖然是聖善的，却成了犯種種罪過的原因

(7.7—13) :

7 我說什麼呢？教律成了罪惡嗎？當然不是，但是若沒有教律的話我也不認識罪惡；如果在教律上不說：「你不可貪慾」，我也不認識什麼是貪慾。8 趁這禁令的機會，罪惡在我身上便生出了各樣的貪慾，因為若沒有法律的話罪惡是死的。9 從前我度着不受法律束縛的生活我也沒有罪，有了禁令罪惡便復活了，10 我却死亡了。禁令本是我生活的，反叫我死了。11 罪惡趁這禁令的機會，就來誘惑我，並因此殺害我。12 總之法律是神聖的，誠命也是神聖，正義是良好的。13 但是良善的事爲我成了死亡嗎？——絕對不是！但是罪惡爲了顯出它

的惡性；藉着良善的事，在我身上生出了死亡，這樣藉着誠命罪惡成了萬惡的犯罪者。

三、在意志和慾情的戰爭上教律不能使人獲得勝利

(7.14—25)：

14 我們知道教律是神聖的，我却是偏於慾情的，被賣給罪惡作奴隸的人。15 因為我不知道我作的是什麼事：我所願意的我却不去作，我所惱恨的我却去作。16 當我作我本來不願意作的事的時候，我就承認教律是良好的。17 爲此並不是我作了那事，而是住在我心內的罪惡所作的。18 因為我知道良善不居住在我內，就是說不居住在我的身體內；因為我能願意行善，却不能實際行善，便可以作證。19 我本來願意作的善事，我却不作，我本來不願意作的惡事我却去作。20 我本來不願意作的而去作，這並不是我自己作的，而是居住在我心內的罪惡所

21 作的。21我覺着在我內，有個法律，就是我願意行善，而罪惡常在我  
22 23 身邊。22因為照我的內心，我寧喜歡接受天主的法律；23但是在我肢  
體上，我覺着有另一條法律，與我心內的法律相反，並將我連鎖在  
24 罪惡的法律上，這罪惡的法律是在我肢體上的。24我是實在不幸的人  
25 ！誰能援救我脫離這使我死的肉體呢？25藉着我等主耶穌基督，我感  
謝天主，這樣同一的我，在內心方面奉行天主的法律，在肉體上却隨  
從了罪惡的法律。

註 7 一、教律由於它的禁令激發我的慾情使我犯種種罪惡。

二、參閱：出埃及紀（20，17）。

8 保祿大概假定沒有法律人的環境，並討論在這種環境中人要作什麼呢？既然沒有  
法律，人也不違反教律犯罪，一有了教律便有了罪惡。這都是假定的環境，並不  
是實有的環境。

14 保祿說的這個我指的是誰？是不是指的屬於教律的猶太人？或是指的他在未曾歸  
化以前？或是指的一般的罪人呢？——大概是指的後者。保祿把有寵愛的人與有

罪的人對稱，但指罪人時他慣用我字。

16 人犯罪後，往往猶豫不安，就是承認不犯罪更好，和阻人犯罪的法律是神聖的。

21 參閱：(7, 14-17)。

23 保祿好像說：人的靈魂有寵愛同時有罪。但這是絕對不可能的，故應該說：保祿討論的是兩種先後不同的環境下的靈魂。

24 只有天主自己能解決靈魂內心的鬥爭，給具有寵愛的靈魂完全寬恕罪惡。

#### 第四段 獲得成義的第四種效果 (8. 1-39) :

一、獲得成義者的幸福，他不會再被判罪了 (8. 1

11) :

1 所以現在居住在基督耶穌內的人，(不隨着肉身而進行的人)

2 是不會被判罪的。2 因為使人生活於基督耶穌的聖神，祂的法律，會

3 使你脫免了罪惡和死亡的法律。3 其實這是法律所不能作的，因為它

由於肉體是軟弱的，天主却實現了；祂派遣了祂的親子，為相像罪

4 惡的肉體，並爲罪惡，就在祂的肉體上判決了罪惡。4 使法律的正義  
5 ，在我們不隨肉體而隨聖神生活的人身上實現出來。5 隨肉體的人，  
6 嗜好肉體的事，反之隨聖神的人，嗜好聖神的事。6 肉體的嗜好就是  
7 死亡；聖神的嗜好却是生命與和平。7 由此可知，肉體的嗜好，是反  
8 對天主的仇敵，不服從天主的法律，也不肯服從。8 可是隨從肉體的  
9 人，不能博得天主的歡心。9 所以你們如果有天主的聖神居住在你們  
10 心內，你們就不是隨從肉體的人，而是隨從聖神的人。人若沒有基督  
10 的聖神，他就不是屬於基督的人。10 但若基督居住在你們心內，那麼  
11 身體即便因着罪惡而死亡，但神靈賴着成義而得生活。11 再者，如果  
使耶穌自死者中復活的那位聖神，居住在你們心內。那麼使基督耶穌  
自死者中復活的那位，也要藉着居住在你們心內的聖神，使你們能死  
的肉體，獲得生命。



二、作天主的義子可以繼承天主的產業（8。12 | 18

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對於肉體不欠什麼，不可隨從肉體而  
 13 生活；13 如果你們隨從肉體而生活，你們必定要死亡的；但若你們依  
 14 靠聖神，停止肉體的妄動，你們才得生活。14 凡是受天主聖神指導的  
 15 人，都是天主的子女。15 其實你們並沒有領受奴僕的精神，使你們恐懼  
 16 。你們所領受的就是義子的精神，它使我們高呼「亞巴！父啊！」！16  
 17 聖神自己也同我們的靈心，一齊證明我們是天主的子女；17 但是如果  
 18 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也就是繼承者；是天主的繼承者，是基督的同繼  
 承者；只要我們和祂一齊受苦，爲也能和祂一齊享受榮福。18 我以爲  
 現時所受的苦，和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榮福是不可比擬的。

三、希望未來光榮的四種理由（8·19—39）：

19 20 19 所以受造之物體也都熱切地，等待着天主子女的顯揚。20 因為受造之物曾經屈伏於虛妄之下——並不是自己甘心的，而是由於使它們屈伏的那位；盼望着，21 受造之物將來也要脫免毀滅的束縛，能分享天主子女，在得榮福後所有的自由。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直到现在莫不嘆息，莫不感受到生育的痛苦。23 不僅如此，連我們首沾聖神恩惠的人，也心中嘆息着，切望等候義子的名分，就是我們肉身的救贖。24 我們雖已得救，但還在希望時期。若希望的事已經見到，希望便不能存在了，因為人已經看見的，還希望做什麼呢？25 但若我們希望還沒有見的事，那麼我們就忍耐的等候着。26 還有聖神也來援助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不會適當的祈禱，但是聖神用那不可言宣的歎息，代為轉求。27 並且洞察人心的天主，知道聖神有什麼心願。因

28 爲祂依照天主的心意，爲衆聖人轉求。28 我們知道一切事故，都協助一  
 29 愛天主的人，就是那些按天主聖旨蒙召的人獲得益處。29 因爲祂預先  
 30 所知道的人，祂也預先揀定了，使他們相似祂聖子的肖像，使祂聖子一  
 31 在許多的弟兄中作長子；30 祂所預揀的人，祂也召選了他們；祂所召  
 32 選的人，亦使他們獲得成義；祂所使獲得成義的人，也使他們享受榮耀  
 33 。31 論到此處，我們還要說什麼話呢？若是天主和我們親善，誰能和  
 34 我們作對呢？32 祂既然沒有憐恕了祂的親子，把祂爲我們衆人置於死  
 35 地，怎能不將一切，與祂的聖子一齊，賞給我們嗎？33 誰能控告天主的  
 36 選民呢？天主親自使他們獲得成義；34 誰還能定他們的罪呢？基督耶  
 37 蘇死了，並且復活了，今又位於天主聖父的右邊，也爲我們轉求。35 誰還  
 38 能使我們脫離基督的愛呢？是不是困難，或是憂懼，或是虐待，或是  
 39 饑饉，或是赤身裸體，或是危險，或是刀劍嗎？36 按照聖經上所記載  
 40 的話：「爲了你，我們整天處於死境，人把我們看待爲送到屠宰場的羊」

37 38 ? 37 但是在這一切艱難中，我們依賴愛我們的基督，大獲勝利。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亡、無論是生命、無論是天使、無論是統率者、無論論是現在的、無論是將來的景況、無論是權勢，39 無論是崇高、無論論是深遠、無論是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脫離在我等主基督耶穌內天主的愛情。

註 2 我們既然在獲得成義的時候，同時也獲得聖神，即是生命的聖神，聖保祿便把這聖神的法律與罪惡，和死亡的法律對稱。

5 肉慾、即是沒有聖寵的理智，和隨從聖神的指導。有寵愛的理智，心情互相相反。

9 聖神的轄治即是寵愛的意思。

15 這條教義的主要點，就是：寵愛使我作天主的義子。

23 在榮耀中被贖並復活的身體要歡騰起來；但是它現在還應該忍受痛苦。

92 天主預定人入天堂最末的目的，即是使他們因着聖寵與榮耀，作聖父的義子和聖子的肖像。

30 天主預定人入天堂便有下列的步驟：預先知道他們，預定他們，召選他們使他們具有聖德，因聖寵使他們獲得成義，因光榮使他們獲得榮耀。在天主的眼目中，在祂永恆的現在，被選者已竟獲有光榮。

### 第三組 論猶太人爲什麼被棄 (9. 1—11. 36)

#### 第一段 天主的方面 (9. 1—29) :

一、得救並不由於作猶太人的後裔却由於天主白白的揀選 (9. 1—13) :

- 1 我憑着基督說實話，並不撒謊；我的良心藉着聖神也給我作證
- 2 3。2 我感到嚴重的憂慮，和內心有不斷的苦痛。3 我本來希望爲我弟兄的益處，爲我同族的人，親身被棄絕，親身脫離基督；4 他們是以色列人；他們是天主的義子；他們有榮耀、聖約、法律、敬禮的儀

5 式和恩許。5 聖祖也是他們的，基督按人性來說：也是從他們出的，  
6 祂在萬有之上，是永遠可讚美的天主！啊們！6 這並不是說天主的話  
7 許而不踐，其實並不是一切自以色列生來的人，都是以色列人；7 也  
8 不是一切亞巴郎的後裔，都作他的子女：經上記載着說：「從依撒格  
9 生的，才要稱謂你的後裔」；8 意思就是說的：「不是以肉體生的，就  
10 是天主的子女，惟獨由恩許生的，才是真正的後裔」。9 恩許的話是這  
11 樣說的：「明年這時期我要回來，撒臘就要生一個兒子」。10 還有肋伯加  
12 也是如此。她由我們的先祖依撒格一人懷了孕；11 那時候她的二  
13 子：尙未出世，也沒有行善也沒有作惡——只爲顯明天主的旨意，按預  
14 先的揀選，定而不移。——不在乎人的行爲，由於召叫他的天主——12  
15 天主向她（肋伯加）說：「長子要隸屬於次子」。13 正如經上所記載的  
16 話：「我愛慕了雅各伯，恨了厄撒勿」。

二、天主能夠隨意召選人：（9.14—24）：

14 那麼我們可怎麼說呢？要說天主不公義嗎？絕對不可這樣說！

15 因為祂對梅瑟說過：「我矜恤誰，就矜恤誰，我憐憫誰，就憐憫誰。」

16 所以被蒙選不在願意不願意，也不在跑不跑，只在施仁慈的天

17 主。17 經上對法郎的話說：「我舉出你來，正是爲在你身上顯出我的

18 德能來，並使我的名字傳揚於全世界」。18 這樣說來，祂願意憐憫誰

19 就憐憫誰，祂願意使誰硬心誰就硬心。19 但是你們就要對我說：「那

20 麼祂爲什麼斥責人呢？誰能抵抗祂的意志呢？」20 就是你這個人，你

21 是誰？竟敢和天主爭辯呢？瓦器能不能對塑造它的人說：「你爲什麼

22 把我製成這樣呢？」21 窑匠對於泥土不是有權柄嗎？他不是能從同一

的泥團中，作成貴重的或粗劣的器皿嗎？22 如果天主爲顯示祂的義怒

，使人認出祂的權能來，曾用寬大長久的忍耐，担待了那些應遭毀滅

23 義怒的器皿；23 又爲顯揚祂盛大的榮耀，在那些祂所預備下爲享榮耀  
24 仁慈的器皿上。24 這些器皿就是指的我們自己，不僅從猶太人中，也  
有由外邦人中被召的人……。

三、因着以色列人的頑固，救贖的時刻提前了（9。25

—29）：

25 就如在阿塞亞書上記載着：「不是我的人民，我却要稱他爲我的  
26 人民；不是我的親愛的，我却要稱他爲親愛的。26 並且從前在什麼地  
方，給他們說了：你們不是我的人民，將來就在那地方，他們要稱爲  
27 永生天主的子女」。27 依撒意亞先知論以色列民族，也大聲疾呼說：  
「以色列的子孫，即便多的如同海沙那樣多，但僅僅餘下幾個是將得  
28 29 救的；28 因爲主，要徹底迅速地，在世上實現祂的話」。29 又如依撒  
意亞先知曾經預言過：「假若萬軍之主，沒有給我們留下一支後裔，



我們早已如同索多瑪和葛毛拉一樣了」。

第二段 以色列人的無信心，招來嚴罰（9. 30—10

• 21）：

一、他們重視由教律而來的正義，便輕視由於信仰耶穌基督而來的正義（9. 30—33）：

30 那麼我們可怎麼說呢？——外邦人不尋求正義，却得到了正義

31 ，就是由信德而來的正義；31 而以色列人，尋求過能得正義的法律，

32 可是沒有找到這種法律。32 這是為什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是藉着

信德，而是藉着個人的功行，來尋求了正義，他們便碰倒在碰脚石上

33 了！33 就如同聖經上所記載的話：「你看，我在西乃山上，安放了一

塊碰脚石和一块絆跌石，但凡信祂的必不至於受辱」。

註 6 凡是蒙召的，都是天主完全自由地召選的人。

7 在亞巴郎的後裔中無論有多少人，只有與被選的人是有關係的。

9 參閱：創世紀（18・10）。

11 肋伯加的子女較比撒臘的子女為更顯明的實例，在未會生到世上以前，天主早已揀選了亞格伯。

12 參閱：創世紀（25・23）。

13 參閱：瑪拉紀（1・2）。

15 參閱：出谷紀（33・19）。

17 參閱：出谷紀（9・16）。

19 天主召選人完全屬於祂；人頑固的抵抗天主，並不能歸罪於天主，而歸於他濫用自己的自由。

20 人總不能和天主爭辯。如同器皿不能報怨匠人一樣。這命題按文法說還沒有結尾。

26 參閱：阿塞亞（2・23・11・10）。

28 參閱：依撒意亞（10・22-23）。

29 參閱：依撒意亞（1・9）。

33 參閱：依撒意亞（8・14-28・16）。

二、他們雖然重視教律，但是教律由於信仰耶穌基督指給他們得救之路，他們的頑固不化是無可恕免的（

10 · 1—21）：

1 弟兄們：我內心願意並祈求天主，使他們得救。2 我給他們作  
2 證，他們對於天主是很熱誠，但是他們的熱誠却不合乎明智。3 他們  
3 忽略天主救人的正義，並企圖建立自己的正義，因此也就不順從天主  
4 救人的正義了；4 其實教律是以基督爲目的的，使凡是信服祂的人  
5 都獲得成義。5 固然梅瑟記載着說：「人若履行由教律來的正義，將  
6 因此獲得生活」。6 但由信德來的正義，却這樣說：「你不要心裏說，  
7 誰將升天上呢？意思是說的：使基督降臨下來」。7 或者：「誰將降  
8 到深淵呢？意思就是說的：使基督自死者中復活起來」。8 但究竟說的  
9 是什麼：「言語就在你的附近，在你的口裏和在你的心裏，就是指我  
們宣佈信德所用的話」；9 因爲如果你口裏承認耶穌爲主，並且在你心

10 裏確信天主使祂自死者中復活起來了，你就將得救；10 心理的信仰，  
11 足以使人獲得成義，人從口裏承認，足以使他得救。11 聖經上確實記  
12 載着說：「凡是相信祂的人，必不至於受辱」。12 在猶太人和希臘人  
間並沒有區別，都有同一的主，祂對於呼求祂的人，都同樣的大方厚道  
13 14。13 其實：「凡是呼求主名的人必要得救」。14 但是如果人不信服祂  
，怎麼能呼求祂呢？如果人從來沒有聽見說過祂，怎樣能相信祂呢？並  
15 如果沒有傳道者，人怎麼能聽見說呢？15 如果沒有人委派，他們怎麼  
去傳道呢？正如經上記載的話：「傳報福音者的足是何等的美好啊」  
16 ！16 可惜並不是一切人都聽從了福音的；依撒意亞也說過：「主啊！  
17 誰傾耳信從了我們所宣講的話呢」？17 總之信德來自宣講，而宣講是根  
18 據基督的話。——18 我且問問：難道他們沒有聽見過宣講嗎？然而：  
19 「他們的聲音傳遍了全世界，他們的話達到了地球的極端」。19 我再  
問問：難道以色列人，聽不懂嗎？首先有梅瑟說過：「我要激起你們一  
45

21 20  
 來，嫉妬那不配稱爲人民的民族；我要激起你們的怒火來，反對那無一  
 知的人民」。20又有依撒意亞大膽的說過：「不尋找我的人，却找到  
 了我，不訊問我的人，却明明的看見了我」。21他又對以色列人說：「  
 我終日伸手招呼那羣不信我而造叛的百姓」。

註6——8參閱：申命紀(30.12——14)法律並不說：爲了獲得成義，應該作非常  
 的事業，如升天，使基督復活起來或下靈薄獄(陰府?)獲得成義的方法常在我們  
 的手下。

11參閱：依撒意亞(28.16)

13參閱：約珥書(2.32)。

14保祿顯明的說：無官講，則不會有信德，無傳教士，則不能有官講。

15參閱：依撒意亞(3.7)。

16一、猶太人的不順從，罪應歸其自身，因有更多的人給他們官講了福音。

二、參閱：依撒意亞(53.1)。

18參閱：聖詠(18.5)。

19參閱：申命紀(32.21)。

21 參閱：依撒意亞 (65·1—2)。

第三段 以色列可以自慰的理由 (11·1—36)：

一、一部份猶太人被召得到默西亞的救恩，大多數的猶太人被棄絕，爲外邦人得救是有用的 (11·1—24)：

1 因此我說，莫非是「天主棄絕了祂的人民了嗎」？斷乎不然！

2 我也是以色列人，出於亞巴郎的後裔，屬本雅民的支派。2 天主並沒有棄捨了祂所預知的人民。你們不知道，聖經上當厄利亞向天主控訴

3 以色列人的時候，他說什麼呢？3 「主啊！他們殺害了你的先知，拆

4 平了你的祭台，只留得我一個人，他們還想謀害我的生命」。4 天

主回答他說了什麼呢？「我保留了七千人，他們都是沒有在巴爾前屈

5 膝過的」。5 同樣現在也有藉着恩賜所拔選剩下的幾個人。6 但若是

藉着恩賜選拔出來的，那就不是藉着功行了，否則恩賜就不算恩賜了

7 既是這樣，還說什麼呢？以色列人所尋求的，他們沒有得到，——反被那蒙選的人得去了；其餘的人都硬了心。8 正如聖經上記載的話：「天主賦給了他們麻木的心靈，有目不能視，有耳不能聽，直到現在。」9 達味也說過：「願他們的筵席，在他們面前，變成羅網陷阱，成爲跌倒的原因，並爲合適的懲罰；10 願他們的眼目昏迷，不能看見！請你叫他們的脊背常常彎屈」。11 那末我是說：「他們碰了絆脚石，是要他們跌倒呢？」——斷然不是；不過因着他們的跌倒，救恩就傳於外邦人了，好激動他們的嫉妬。12 可是如果猶太人的跌倒，能使世界富足，他們的墮落，能使外邦人豐富，那麼他們全體的回頭要生什麼結果呢？13 但我是向你們外邦人說這話，我既是外邦人的宗徒，我得盡忠於我的任務，14 希望這樣可以激起我同胞們的嫉妬來，好因此拯救他們中的一些人來。15 因爲如果他們的被棄捨，可使世界與天主重歸於好，那麼他們的回頭要生什麼結果呢？不是要成爲自

16 死者中的復活嗎？16若祭麵是聖潔的，整團的麵也必是聖潔的；若樹  
17 根是聖潔的，樹枝也必是聖潔的。17假若有幾個樹枝被砍去了，並且  
18 你這野橄欖樹得接在樹身上，列在樹枝中間，同它們一齊吸收樹根的  
19 津液。18那麼你不可蔑視那些樹枝傲慢自大，如果你想自誇，該想並不  
20 是你托着樹根的，而是樹根托着你的。19你或許要說：這些樹枝被砍  
21 下去，正是使我能接上去。——20不錯！但是他們因沒有信德而被砍  
22 ；你却因信德而得接上去。故此你不可妄想自傲，却該多多警惕；21  
23 天主既沒有寬恕樹本身的枝子，將來也不會寬恕你。22請看天主的仁  
24 慈與嚴厲；祂對於已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對於你却仁慈的，只要你  
25 永久居住在祂的仁慈之內，否則你也要被砍去。23就是他們，如果不  
26 是固執不信，也要重新被接在樹上。因為天主是全能的，能把他們重  
27 新接上。24其實如果你原來是從天生的野橄欖樹上砍下來的，而又被  
28 接在與你不同性質的好橄欖樹上，那麼他們這些原有的樹枝，豈不更



能被接在原有的樹上嗎？

二、終究全部的以色列人都要得救（11.25—32）。

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端奧理，免得你們自作聰明。  
 26 原來以色列一部份人的固執，直到外邦人全數進來為止。26 那時以色列  
 人也要全部的得救，正如經上所記載的話：「解放者出自西雍，祂要除  
 27 去雅各伯背本忘恩的罪；27 當我除去了他們的罪以後，這就完成了我  
 28 和他們所立的許約」。28 照福音說來由於你們的原故，他們是仇人。但  
 29 照天主的召選說來，由於他們祖先的原故，他們却是可愛的。29 因為  
 30 天主賜予的恩惠與召選，是不會後悔的。30 如同你們以前不信從天主  
 31 ，現在因着他們的背逆，你們倒蒙受了憐恤；31 同樣因着施於你們的  
 32 憐恤，他們如今是背逆的，為叫將來他們也蒙憐恤。32 因為天主把一  
 切人都禁閉於背逆中，是為憐恤一切人。

三、用光榮天主的歌誦作結尾（11.33—36）：

33 啊！天主的富裕、明智、與知識、是多麼高深的！祂的判斷是多麼不可推測的！祂的路徑是多麼不可追蹤的！34 誰會認識天主的心意，誰會作過祂的顧問呢？35 誰會先施恩惠於祂而後得祂的還報呢？36 因為萬物都是從祂來的，由祂來的，為祂造的，願榮耀歸於祂，至於萬世無窮，啊們。

註 4 參閱：列王傳（19.10—14）。

8 參閱：依撒意亞（29.10）。

10 參閱：聖詠（68.23—24）。

11 猶太人的背逆，引起外邦人的信仰來。

17 外邦人不可自傲：以色列民族仍是天主的選民。外邦人不過是野橄欖樹的樹枝，除非有人接上他們，它們不能結果子，而猶太人是優良的橄欖樹枝。

25 這是天主奧妙的安排，以色列的被棄捨成了外邦人歸化的原因，將來外邦人的歸

化要成以色列人歸化的原因。  
26 參閱：依撒意亞 (59. 20)。

## 第二部 倫理之部 (12. 1-16. 27) :

第一段 人人都應該盡的職務 (12. 1-13. 14) :

一、都應該善盡職務 (12. 1-8) :

- 1 弟兄們：我因着天主的仁慈囑咐你們，當奉獻你們的肉體當作生活聖潔，中悅天主的犧牲，作你們合理的祭獻。
- 2 你們不要盲從現時的潮流，却要用革新的精神，變化自己，爲能分辨出來，那是天主的旨意，那是善事，那是中樂祂的事，那是純全的事。
- 3 我因着賜給我的恩寵，給你們中間每個人說：不要把自己估價太高；但該按照天主所分予各人信德的多寡，懷着謙遜的情緒。
- 4 如同我們在一個身體

5 上，有多數的肢體；而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生理作用；5 同樣即便我們人數衆多，在基督內却組成一個身體，每一個人都是彼此的肢體

6 6 我們也按各人所受的恩賜，各有不同的特恩；或是按着信德的標準，說先知話；7 或去爲人服務，任某種職司，講授者要講授；8 勸誨者要勸誨；担任施捨的，務要誠實；做上司的，務要勤勉；行慈善的，該和顏悅色。

二、要彼此相愛（12·9—21）：

9 9 愛德不可虛偽，對於罪惡，要厭惡。對於善事，要就從；10 要以弟兄的友愛，彼此相愛，彼此相敬；11 要殷勤行事，不可懈怠；事奉天主要用熱烈的情緒；12 藉着望德，該常喜悅；在艱難中要堅忍；13 要恆心祈禱；13 聖徒間的日常需要，該彼此分担，要款待來賓。14 對於窘難你們的人，要爲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咀咒；15 和喜樂的

16 人要共同喜樂，和哭涕的人要共同哭涕；16彼此要同心合意不要心高  
17 妄想，却該與卑微的人表同情，不要自作聰明。17對於任何人不可以  
18 惡報惡；在一切人面前，要謹慎行善；18如果可能的話，你們要盡力  
19 同一切人和平相處；19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私自報仇，只該讓天主的  
義怒替你們申冤；因為經上記載着說：「主說：申冤屬於我，回報的  
20 就是我」。20「如果你的仇敵饑餓，你要給他吃；如果他渴了你要給  
21 他喝；你這樣去作，是把炭火堆置在他的頭上」。21你不要使罪惡戰  
勝你，却要使善戰勝惡。

註 2 要用聖德的習慣，替代罪惡的毛病。

5—7 參閱：哥林多前書（17·14）。

19 參閱：申命紀（32·25）。

20 將炭火置在他的頭上意思是：使他處於痛苦的境遇中，但是他可以隨意脫離。

三、要服從上司（13·1—7）：

- 1 人人都應該服從有權柄的上司，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
- 2 ；所有的權柄都是由天主制定的。2 所以凡是誰違抗權柄，就是違抗
- 3 天主所建立的秩序；而違抗者，給自己招來懲罰。3 作善事用不着畏
- 4 懼上司，只有作惡事才要畏懼他們。你願意不畏懼上司嗎？你就作善
- 4 事吧！他必要稱讚你；4 因為他是天主的臣僕，是爲你謀福利。但是
- 4 你如果作惡，就該畏懼；因為他並不是徒然佩着劍的；他既是天主的
- 5 臣僕，就負責懲罰那作惡的人。5 所以應該服從，不僅是因為刑罰，
- 6 也是由於良心。6 爲此你們也該納稅，因為稅員是替天主服務，忠心
- 7 盡職的。7 對一切人，該給什麼就給什麼。向誰應該納稅，就向誰納
- 7 稅；應該向誰納捐，就向誰納捐；應該畏懼誰，就畏懼誰；應該尊重
- 誰，就尊重誰吧！

四、該有成全的愛德（13·8—10）：

8 你們彼此不可虧缺，只宜相親相愛；因為誰愛近人就全守了  
9 教律。9 其實「勿行邪淫、勿殺人、勿偷盜、勿妄貪」和其它的一切  
10 誠命，都總括如下：「你該愛你的近人如己」。10 有愛德就不害近人，  
所以愛德是教律的完成。

五、時期已到該從事工作（13·11—14）：

11 尤其是我們應該認清時代，現在已是該從睡夢中醒寤的時候了  
12 ，因為救贖之恩，在現在比從前我們才信教的時候，更接近我們了。12  
夜已深沉白晝在即；所以我們要擺脫黑暗的行爲，佩上光明的武器。  
13 舉止要端方，一如在白晝行事、不可肆意狂妄、不可酗酒、不可放  
14 蕩、不可姦淫、不可爭吵、不可嫉妬。14 但要穿上主耶穌基督；不可嬌

養肉身，放任它陷於情慾。

註 1 聖教會始終尊重聖保祿的這種主張。

8 耶穌曾經說過：全部的法律都包括在這兩條誡命中。

11 聖保祿好像說：耶穌不久又要重臨世界，可是這不一定是他的意思；根據他其它的話，他也知道，耶穌要晚些再臨世界，請參閱：(11·25—27)。

第二段 對於信心未堅的人，應有的措置 (14·1

—15·13)：

一、不可互相批評 (14·1—12)：

- 1 2 你們要厚待信心脆弱的人，不可爭辯意見。
  - 3 2 有人以為，什麼都可以吃；有人是脆弱的，僅僅吃蔬菜。
  - 3 吃者，不可輕視不吃者；
  - 4 不吃者，也不可批評吃者；因為天主也收納了他。
  - 4 你是誰？竟敢批評別人的僕役。他站立，或者跌倒，自有他的主人管理，但他一定要一
- 57



5 站立得住，因為天主有能力扶持他。5 有人分日子；有人以為日子都  
 6 是一樣的。只要各人確定主意就是了！6 講究分別日子的人，就為主  
 7 分別；吃者是為主吃，因為他感謝天主；不吃者也是為主不吃，也感  
 8 謝天主。7 我們中間沒有一人為自己生活着，也沒有一人為自己死亡  
 9 ；8 因為我們或是活着，是為主活着；或是死亡，也是為主死亡；所  
 10 以我們或生或死，總是屬於主的。9 基督死而復活的目的，正是為作  
 11 生者和死亡者的主。10 那麼你為什麼批評你的弟兄呢？你為什麼輕  
 12 視你的弟兄呢？既然我們衆人都要在基督法庭裏受審。11 因為聖經上  
 13 記載着說：「主說：我是永生的！衆膝都要向我跪拜，衆舌都要頌揚  
 14 天主」。12 所以我們每一個人，將來要向天主，報告自己的賬目。

二、切勿給信心未堅的人豎立惡表（14。13——23）：

13 所以我們不要再互相定斷；你們寧可定志，不給弟兄立惡表，

14 給他跌倒的機會。14 我知道，並且深信，在主耶穌內沒有本來不潔之物；不過有人以爲某物是不潔的，那物爲他才是不潔的。15 但是如果你的弟兄，因着食物的問題起了憂愁，你便不是按照愛德行事了，  
16 基督爲他而死，你不要因爲你的食物，使他喪亡。16 不要使你的善行，變成侮辱天主的機會。17 天國並不在吃喝；却在正義和平和在聖神內的喜樂。18 凡是這樣事奉基督的人，便是天主所喜悅的，也要受衆  
19 20 人的稱讚。19 所以我們該尋求能產生和平，及彼此相勉修德的事。20 你不要因爲一樣食物，拆毀天主的工程；固然一切食物本來都是潔淨的，但若人吃了，能引起惡表，那食物就算不好的了。21 那麼更好不要食肉、飲酒，凡能給你的弟兄跌倒犯罪或軟弱的機會的事，你都不能做。22 你所有的信心，在天主台前，要爲你自己保存。在你所認清的事情上，不自招致處罰，才算是有福的。23 但是如果有人懷着疑惑不決的心吃了，他便定了自己的罪，因爲這不是根據信心做的；凡不

照信心做的事，都是罪過。

註 2 在羅馬的信友論飲食的意見不同；弱者是指的那些受猶太教或異教的種種影響的人，他們增添許多克己的誡命，令人遵守。

4 最主要的就是互相親愛。

5 信友對於日子（5）食物，肉或蔬菜（21-6）飲料（21）意見不同。

11 參閱：依撒意亞（45·23）。

14 以爲自己什麼都可以吃的強者，有時不該吃，爲免得給那些以爲自己不可吃的弱者立惡表。

### 三、以基督耶穌作表率忍耐、款待他們（15·1-13）

1 我們這些強壯的人，應該担待那不强壯者的軟弱，不可自滿自足。2 願我們各人都勉力叫人喜樂，使他得益進德。3 基督從來沒有求過自己喜樂，如經上記載的話：「凌辱你的人，對你所施的凌辱，都落在我的身上了」。4 凡從前所寫的都是爲教訓我們而寫的，使我們因

5 從聖經上所學到的忍耐和安慰，得到了希望。5 希望賜與忍耐和安慰  
6 的天主，賞賜你們隨從耶穌基督彼此懷着同一的心意。6 好同心同口  
7 地讚揚天主，我等主耶穌基督的大父。7 因此你們要彼此容納，如同  
8 基督爲了天主的榮耀容納了你們一樣。8 我的意思是說：基督作了割  
9 損人的僕役，是爲了表顯天主的忠實，爲實踐許給我們祖先的話，9  
而外邦人能光耀天主，完全是靠着祂的仁慈，正如聖經上所記載的：  
10 「因此我要在外邦人中稱讚你，我要歌頌你的名字」。10 聖經上又說  
11 ：「外邦人啊！你們和祂的人民一齊喜慶吧！」11 又說：「爾衆萬民，請  
12 頌揚上主！一切邦國，請歌頌祂！」12 依撒意亞也說過：「葉塞的後  
13 裔將要出現治理萬邦；萬邦都希望祂」；13 願賞給你們希望的天主，  
因着你們的信心，賞賜你們喜樂與和平，使你們藉着聖神的德能，增  
長希望！

結論：保祿與羅馬教會的關係（15·14—16·27）：

一、旅程的計劃（15·14—33）：

14 至論你們，我的弟兄們：我自己也確信，你們是充滿着善意，  
 15 有完備的知識，足以互相規勸。15 可是在幾處，我仍然大膽地給你們  
 16 寫了，好像是爲提醒你們的記憶；因爲天主賞給了我恩寵，16 使我在  
 外邦人中，作基督耶穌的臣僕，負宣傳天主福音的神聖責任，使外邦  
 17 人的獻儀，經聖神的祝聖，得被收納。17 所以對於奉事天主，我可  
 18 以在基督耶穌內誇口。18 我本來不敢提及基督曾經用我，作的許多  
 事業：就是藉着聖神的德能，用言語行實，和許多奇蹟異事來歸化外  
 19 邦人，19 自從耶路撒冷和它的附近至到伊利亞，我到處宣講過基督  
 20 的福音。20 並且拿着在人不認識基督名字的地方，宣講福音爲榮耀，免  
 21 得建築在別人的基礎上；21 依照聖經上所記載的話：「那裏沒有人給

他們宣講祂的人，必要見着祂；沒有人和他們討論祂的人，必要認識  
22 23 祂」。22 這就是我曾經被阻不能到你們那裏去的緣故。23 但是現在，  
在這些地帶，再沒有事情可以挽留我，而且好幾年以來，就切望到你  
24 們那裏去；24 將來在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希望路過那裏，得見你們，  
彼此相會，畧滿素願。然後由你們送我到那地方去。25 現在為接濟聖  
26 徒們我首先要到耶路撒冷去。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的信友，慷慨的  
27 捐助了一筆款項，為救濟耶路撒冷貧困的聖徒。27 他們慷慨的這樣作  
了，並且自以為是欠他們債的人，因為外邦人既分享過他們的神恩，便  
28 該用自己的財物來援助他們。28 我一辦清這事，並將這捐款交給他們  
29 後，便要路過你們那裏往西班牙去。29 我也知道，在我去你們那裏的時  
30 候，我必要帶着基督豐盛的祝福而去。30 所以弟兄們：我藉着我等主  
耶穌基督和聖神的愛，懇求你們用你們在天主台前的祈禱助我對敵；  
31 使我脫免猶太無信仰的人的手，並使我帶到耶路撒冷的捐款，得蒙

32 衆聖徒的欣納；32 這樣如果天主願意的話，我才能喜樂地來到你們那裏，並在你們那裏稍作休息。33 願和平的天主與你們相偕，啊們。

註 3 參閱：聖詠 (18·10)。

9 (一) 由於天主的許諾，基督不得不拯救猶太人！祂拯救外邦人却不是由於許諾，而是由於祂的仁慈。

(二) 參閱：聖詠 (17·50)。

10 參閱：申命紀 (22·43)。

11 參閱：聖詠 (116·1)。

12 參閱：依撒意亞 (11·10)。

20 聖保祿本來不願意在別的宗徒傳過福音的地方，建築新的教會，他想去羅馬，便是完全例外的。

21 參閱：依撒意亞 (52·31)。

25 這封信是聖保祿約在公元五十八年從哥林多給羅馬人寫的。

二、囑託和問候 (16. 1-11) :

1 我把我們的姐妹費伯託付給你們，她是赤格利斯教會的執事；  
2 請你們爲主的緣故用適合聖徒的態度招待她；並在任何她需要的事  
3 情上，請你們援助她；因爲她自己援助過許多人，也援助過我。3 請問  
4 候伯多斯加和亞吉拉二位，他們在基督耶穌內是我的助手；4 並且會  
經不怕性命的危險救我性命，不僅我一個人，就是外邦人的各教會都應  
5 該感謝他們；5 請你們也向在他們家中聚會的衆信友問安。請問候我  
6 親愛的厄伯內多，他在亞細亞首先歸屬了基督。6 請問候瑪利亞，她  
7 曾經爲你們費了很大的心。7 請問候我的親屬和與我同囚者，安脫尼洛  
和如尼亞，他們在門徒中是很有名望的，並且在我以先歸屬了基督。  
8 9 請問候在主內我親愛的盜伯利亞多。9 請問候我在基督內的助手晤  
10 11 爾巴諾和我親愛的司大金。10 請問候亞伯來他爲基督受過磨練。11 請



12 問候亞利司多布家中的人。請問候我的親屬里落底約。問候那爾西斯家中的人，他們是歸屬於主的。12 請問候特斐納和特福撒，他們爲主很熱心。問候親愛的伯爾西代，她會爲主出過很大的力。13 請問候蒙主簡選的路福和他的母親，她也是我的母親。14 請問候亞辛克多、弗來公、黑默斯、巴特洛伯、赫爾瑪，並和他們居住在一齊的弟兄們。15 請問候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立亞，和他的妹妹，並奧林比亞，和同他們一齊居住的衆聖徒。16 你們要用聖潔的接吻，彼此問安。基督的各教會都向你們問安。17 弟兄們：我囑咐你們要提防那些激起紛爭，引人跌倒，相反你們所接受的教理的人，該遠離他們！18 因爲這等人不事奉我等基督，却事奉他們的口腹，他們用甘言媚語煽惑正直人的心。19 你們信從的精神已昭彰於衆人耳目，所以我爲你們慶幸；但是我願意你們對於善要明智，對於惡要天真無僞。20 不久，和平的天主要使你們的足踐踏撒殫。願我等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相偕。21

我的助手弟茂德，和我的親戚路爵、雅松、與索西巴德、都向你們問  
22 候。22寫此信的代筆人戴爾休以主之名！向你們請安！23我的客人也  
是全教會的客人加約，也向你們問安。本城的司庫員厄辣司多，和我  
24 們的弟兄寡而多，也向你們問安。24願我等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  
25 們衆位相偕，啊們！25願榮耀歸於天主，祂能堅固你們的心，使你們  
深信我的福音；和我按照啓示的奧跡所宣傳的耶穌基督，這奧跡歷代  
26 以來隱秘不宣，26却在今日明顯啓示出來，傳於萬民知道，使能順服  
27 信德。27願榮耀藉着耶穌基督，歸於惟一上智的天主於無窮世，啊  
們！

註「她是經上唯一記載的女執事。」

19由此可知羅馬教會的信友在信仰上沒有發生錯誤。



## 致加拉達人書

### 前言 (1. 1—10) :

#### 一、問候 (1. 1—5) :

1 我保祿作宗徒，並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一個人，却是藉着耶穌基督，和使祂自死亡者中復活的天主父，2 與我同在一起的弟兄，致書於加拉達的教會；3 願天主父和我等主耶穌基督賞賜你們，恩寵與和平。4 基督依照天主和我等父的旨意，為我們的罪，犧牲了自己，為援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時代。5 願榮耀歸於天主，世世無窮，啊們。

#### 二、書前：對於他們的猶豫不決甚表憤慨 (1. 6—10)

6 我真奇怪，你們竟這麼快地離開那藉着基督的恩寵，召收過你們的天主，去接受另一種福音。7 這福音並非殊異，只是有幾個人擾亂你們，企圖篡改基督的福音而已。8 但是就算我們自己，或天上的天使，來傳給你們一種福音，和我們所傳的福音不同，便應該咒棄他。9 如同我們從前說過的，現在我再說：若有人傳給你們福音，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便應該咒棄他。10 我這樣說是要取信於人呢？還是要取信於主呢？我豈是求悅於人嗎？假若我求悅於人，便不是基督的僕人了。

## 第一部 闡述自己的職責和道理（1: 11—2: 21）：

### 一、他傳的福音的來源（1: 11—12）：

11 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明，我所傳的福音，非本乎人的傳說。12

因爲我未曾從一個人領受過它，也未有人教導過我，而是從耶穌基督的啓示領受了它。

二、在他歸化的前後決沒有人訓導過他（1. 13-24）：

13 你們一定聽見說過，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作的事：怎樣極力地窘迫催殘過天主的教會；14 我怎樣在猶太教中，熱心奉守我祖先所遺傳的一切，往往勝過同輩同族的人。15 但是從我「母胎中特選」我的，並藉着祂的恩寵召了我的天主，16 樂意將祂聖子啓示給我，使我在外邦人中傳揚祂，那時我沒有立刻和任何血肉之人商議過。17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比我早作宗徒的人，却往阿刺伯去了，以後又回到大馬色。18 三年以後，我才上耶路撒冷去見則法（伯多祿），在他那裏住了十五天。19 至於別位宗徒，除了主的弟兄雅各伯，其餘的我都沒有見着。20 我給你們寫的，天主知道，不是謊言。21 以後我返回敘利亞

22. 23. 和基利家一帶地方；22 在猶太基督的各教會內，沒有人認識我；23 他們僅僅聽見過人說：從前審難我們的，現在却傳揚他所催殘的信仰；24 他們爲了我的原故，讚揚天主。

註 致加拉達信友的書信，在意義與形式上，都與致羅馬信友的書信相似。這封書信，似乎是在致羅馬信友書信以前寫的。

加拉達信友雖然是自異教中歸入正教的，但是他們受了猶太教的擾亂，就是說：受了歸入聖教的猶太人的擾亂，這些人願意將割損禮，和猶太人的儀式，傳授於他們。聖保祿切囑他們，防備這些猶太教規，並指給他們，只有基督能使人成義，並且猶太教律對於成義，是不重諷的。

6-7 他奇怪加拉達人對於他所傳的福音，忘却的這樣快。按聖保祿傳的福音，信友不必遵循猶太教中的一些教律；反之，有人說信友應該遵守一切教律。

13-16 聖保祿在他歸化以前，他是蠻橫窘迫信友的人，又是法利塞忠實黨員之一。有一天他受了耶穌基督的光照而歸正；直接領到以宗徒的名義對外邦人宣傳福音的使命。

三、他宣講的道理與宗徒宣講的道理相符合，這些道理  
曾在耶路撒冷公議會上經過全體的通過（2。1—

10）：

1 此後經過了十四年，我再加上耶路撒冷去，有巴爾納伯，也有第  
2 鐸與我一起去的。2 我是蒙到啓示而去的，我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  
福音，同他們檢討；並私下和主要的人物商議，免得我那次和從前都  
3 空跑了。3 可是與我作伴的第鐸雖是外邦人，並沒有人要求他受割損  
4 禮；4 即便有些假弟兄是僭入了我們的團體，要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  
5 內的自由，要壓迫我們再作奴隸；5 對於他們的要求，我們一時也沒  
6 有讓步，爲了在你們中間維持福音的真理。6 對於那些主要的人物……  
「無論他們從前是怎樣的人物，都和我沒有關係，天主不看人面子的  
7 」。——他們對於我並沒有什麼意見；7 反之，他們看見天主託付  
了我去將福音傳於未受割損禮的人，正如祂託付了伯多祿去傳給受割



8 損禮的人一樣，8 因為援助伯多祿在猶太人中作宗徒的，也援助着我  
9 在外邦人中作宗徒；9 又知道主所賜給我的恩寵。所以那三位稱為柱  
10 石的雅各伯、則法和若望，與我和巴爾納伯行了同情的握手，叫我們往  
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則往猶太人那裏去；10 只是要我們惦記窮人；這  
我也盡力辦了。

四、他不怕責斥伯多祿（2. 11—14）：

11 但是當則法來到安第約吉的時候，我當面反對了他，因為他  
12 有可責斥的地方。12 在雅各伯差遣來的人，未到以前，他却和外邦人  
13 一起用飯；可是他們一來到，他便退避遠離了。外邦人，因為怕那  
14 些受割損禮的人。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着裝作，竟至巴爾納伯也受了  
他們的引動裝作起來。14 但我一見他們不遵循福音的真理，正直地行事  
，就當着衆人對則法說：「你本來是猶太人，如果你不遵循猶太習俗

過着外邦人的生活，那麼你怎麼還勉強外邦人「猶太化呢」？

五、在伯多祿面前，申明應廢除拘泥於字面的教規（2

• 15—21）：

15 我們是生來的猶太人非外邦的罪人，16 我們還知道人的成義，

17 不是由於奉行教律，而是由於信仰耶穌基督。我們自己就信了基督耶穌，爲了由於信祂，不是由於奉行教律，而獲得成義；因爲沒有人由於奉行教律獲得成義。18 假若我們在尋求着因基督獲得的成義，還算是罪人，那不是說基督使我們犯了罪嗎？絕對不是！19 至於我，假若我把早已拆毀的，現在再重新建設起來，就公然承認自己是違法者。

20 19 其實我因教律而死於教律，爲能生活於天主，我與基督同被釘於十字架上。20 所以活着的不是我，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着。至於我現在還度着肉體生活，是因着信天主子而生活。祂愛了我，並爲我犧牲。 — 75 —

21 了自己的性命。21 我決不拒絕天主的恩寵；但若成義是因着奉行教律獲得的，基督就算白死了。

註 1—10 聖保祿這次去耶路撒冷，就是宗徒大事錄（11·30—12·25）節中所記載的事跡。他和教會中主要的人物，私下商議，並不是開的大會議，大會議是在保祿寫這封書信以後才召開的。他不得不述說他去過耶路撒冷，假若大會議是在寫這封書信以前召開的，必定要根據大會議所通過的案件施行，他不必再多加討論了。

12 伯多祿遠離外邦人的態度，不由得破壞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團結，並引起人去相信守猶太教律的一切條例，在新教中還是有益的。

19 教律是犯罪的原因，因此也成了基督死亡的原因，「我與基督同被釘於十字架上」，意思就是我死了，不用遵循教律，我死於教律了。

20 我們獲得的新生活，是基督本有的生活。

## 第二部 因信德而獲得救恩 (3. 1 | 4. 31) :

### 第一段 (3. 1 | 18) :

#### 一、教律的無能 (3. 1 | 7) :

1 無知的加拉達人哪，誰迷惑了你們呢？在你們眼前會掛着被釘  
2 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2 我只要問你們一件事，你們領受聖神是由於  
3 遵守教律，還是由於順從信德呢？3 你們怎麼這樣不明智呢？你們既  
4 然靠着聖神開始了，現在還在肉體內尋求成全嗎？4 你們遭受了這麼  
5 多的苦，都是徒然的嗎？假若真是徒然的話！5 將聖神賜於你們，並  
6 在你們中間顯過奇跡的那位，是由於你們遵行教律，還是由於你們順  
7 從信德才賞賜你們這些恩寵呢？6 如同經上記載着說：「亞巴郎信了  
天主，就算是成了他的義德」。7 你們知道，只有順從信德的人，才一

是亞巴郎的子孫。

二、在教律以前的預許是藉信德來完成的(3. 8—14)：

8 所以聖經預見，天主要藉着信德，使外邦人獲得成義，就預報給亞巴郎說過：「外邦人都要因你得到祝福」！9 可見只有順從信德的人，才能同有信心的亞巴郎蒙受祝福。10 那些遵守教律的人，都是受咒棄的；因為經上記着說：「凡是不恒心遵守教律書上所說的一切，是可咒棄的」。11 沒有有人在天主台前藉着教律而獲得成義的，這是顯明地，因為義人是以信德而生活的；12 然而教律不是藉着信德，不過誰「遵守這些教律，就因教律而生活」。13 基督為我們受了咒棄，便從教律的咒棄中救出我們來，如同經上記載着說：「凡懸在木上的是可咒棄的」，14 使亞巴郎所受的祝福，藉着耶穌基督臨到外邦人的身上；也使我們藉着信德能以領受預許的聖神。

三、教律的公佈並沒有改變這種條件（3。15—18）：

15 弟兄們：現在我以人情來說：即便人的約，僉定以後，就沒有人能够廢棄，或增添它了。16 天主的這些恩許，是對亞巴郎和他的後裔說的。天主並不是對他一切後裔說的，好像指着多數人，却是指着一個人說：「對你的一個後裔」，這就是基督！17 我就說：天主的約已經訂立了，四百三十年以後頒佈的教律所能廢掉，以至於恩許歸於消失。18 因若繼承產業是從教律來的，便不是從恩許來的了。但是天主藉着恩許的形式，將這產業賞給亞巴郎了。

第二段 教律在救贖工作上的關係：

一、教律作猶太人的教師，要引導他們到耶穌台前（3

• 19—22）：

19 那麼教律有何目的呢？因了人違背正道，天主才立了教律，一直到那藉着恩許預言的後裔來臨；這教律是藉着天主和中之手而立的。20 但是在單方的契約上是沒有中人的，而在恩許中天主獨自許下了恩惠。21 那麼教律與天主的恩許不相矛盾了嗎？絕對不是！因為假若天主定了，能付給人生命的一種教律，正義便實在是由教律而來的。22 但是經書梅瑟的教律把一切監禁於罪惡中，使恩許在信友身上藉着信德，發生效力。

## 二、信德使我們脫出教律的束縛（3. 13—29）：

23 在信德的時期來到以前，我們都被禁錮在教律之下，等待那將要啓示的信德。24 教律曾是我們的導師，爲屬於基督，使我們藉着信德而獲得成義。25 但信德一來，我們便不在導師的權下了。26 你們都藉着信德，在基督耶穌身上得作天主的子女。27 你們凡是因基督而受

28 洗，便是穿上了基督。28 不分猶太人，外邦人；不分奴隸、主人；不分是男是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內，都成了一體。29 你們既是基督的，那麼你們便是亞巴郎的後裔，就是恩許的繼承者。

註 3 在肉體內尋求成全，意思是說信倒損禮，能使人成全。

15 本節的意思是：天主給亞巴郎所證明的恩許，作成一種不可搖動的繼承書。法律是以後才立的，決不能廢除這些契約的效力。

18 所以我要根據恩許，不要根據法律而獲得成義。

19 法律有許多缺陷，見（羅馬 7. 7—13）。法律是藉着中人：（天使，梅瑟）不是直接由天主自己訂立的。天主的恩許並沒有任何缺陷的。

22 法律使人更活潑地企望基督的來臨。

28 願意信友都作基督神妙身體之肢體，在祂內不分國籍、地位、性別等，一視同仁。

三、法律的時期過去了（14. 1—7）：



1 我再添上一句：那位繼承者，在孩童的時候，雖然是全部產業  
 2 的主人，却和奴僕毫無區別，  
 3 他反屬於監護人和代理人的權下，  
 4 直到父所指定的時期。  
 5 我們也是如此：我們作孩童的時候，我們在一  
 6 世間蒙學之下作奴隸。  
 7 但是時期一滿，天主差遣祂的聖子來臨，祂生  
 8 於女人，並甘心遵循教律，  
 9 爲了救出屬於教律權下的人，  
 10 使我們承當義子的地位。  
 11 因着你們作了子女，天主就差遣祂子的聖神降臨  
 12 在你們的心內呼號說：「阿爸！父啊！」  
 13 可見從此，你就不再是  
 14 奴僕了，你是子女了。  
 15 既是子女，就依賴着天主的恩寵，也作繼承  
 16 者。

第三段 勸誨和訓教 (4. 8—31) :

一、切莫返回罪惡的途徑 (4. 8—11) :

8 從前當你們不認識天主的時候，你們把本來不是神的東西，當

9 神恭敬了。9 但是現在你們認識了天主，並且天主也認識了你們，怎能再返回到微弱無能的蒙學，情願重作他們的奴隸呢？10 你們迷信：日子、月分、季節、年分；11 我替你們擔憂，怕爲你們白白地辛苦了。

二、回憶他們已往對於宗徒的盛情（4。12—20）：

12 弟兄們：我懇求你們要如同我一樣，因爲我也如同你們一樣了。13 你們對我沒有什麼虧負我的；13 你們還記得當我初次給你們傳福音時，我的身體害着很重的病，即便我在病中麻煩了你們，14 你們並沒有輕視或唾棄了我，你們反倒把我看作爲天主的使者，看作基督耶穌自己，歡迎了我。15 你們當日所懷的幸福喜慶之表情在那裡呢？我可以爲你們作證，那時如果可能的話：你們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甘心作的！16 只因我給你們說了真話，我倒成了你們的仇人嗎？17 那些人向你們獻殷勤，他們原來不懷着好意，是要

18 你們與我離間，使你們僅僅與他們親善。18 受人殷勤，原是好事，  
 但須有好的目的，且該常常如此，不僅是當我與你們在一齊的時候。  
 19 我親愛的孩子們：我為你們又須感到生產的痛苦，一直到基督在你  
 們心中成形時為止；20 我恨不能現在就在你們那裡，來改換另一種口  
 氣，因為實在不知道怎樣待你們才好？

三、藉亞巴郎兩個兒子的故事作像徵，證明古教律的無  
 用（4·21—31）：

21 你們這些甘心屬於教律權下的人，是否明白教律？請你們告訴  
 我吧！22 經上記載着說：「亞巴郎有兩個兒子，一個生於婢女，一  
 個生於主婦。23 但是那生於婢女的兒子，是依常人的環境生的。那生  
 於主婦的兒子，是藉着特殊的恩許生的。24 這些事含有像徵的意義：  
 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契約：一個契約是在西乃山上訂立的，只生奴

25 隸，就是亞加爾。25 這亞加爾是在阿刺伯的西乃山的別稱，和現在  
26 的耶路撒冷相彷彿，它與它的子女都是奴隸。26 反之，天上的耶路撒冷  
27 是自主的；它是我們一切人的母親。27 因為經上記載着說：「你這  
28 不生育子女的荒胎歡悅吧！你未感到生育痛苦的，高聲歡呼吧！因  
28 為被棄的婦人，較比有丈夫的婦人，子女還多」。28 弟兄們：我們如  
29 同依撒格一樣，作恩許的子女。29 但是如同從前那由血肉而生的，虐  
30 待了那由恩許而生的，現在還是如此的。30 但是經上怎樣說的呢？「  
31 把婢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婢女的子女，決不可與主婦的子女，一  
31 同繼承產業」。31 弟兄們：故此我們不是婢女的子女，却是主婦的子  
女。

註 1 世界蒙恩，就是指的救律。

### 第三部 善用和妄用信友的自由 (5. 1—6.)

18)

第一段 猶太主義的無用和危險 (5. 1—25) :

一、要有信德 (5. 1—6) :

- 1 爲了使我們享受這種自由起見，基督便解放了我們，所以你們
  - 2 要站穩，不可再受奴隸的桎梏所轄制。2 你們看，是我保祿告訴給你
  - 3 們的，如果你們再受割損禮，基督對於你們就毫無用處了。3 我再鄭重
  - 4 地說：凡是受割損禮的人，便應該遵循全部的教律。4 你們這要靠着教
  - 5 律尋求成義的人，你們和基督是毫無關係的，不配獲得祂的恩寵。5 我
  - 6 們却憑着聖神和信德，期待正義所許的恩典。6 的確在基督耶穌內，不
- 論已受割損禮，或未受割損禮，都沒有關係，惟有由愛德推動的信德才是有價值的。

二、對於宣傳猶太主義者作嚴正的反駁(5. 4—12)：

7 8 你們向來跑的(前進)這麼好，誰禁止了你們隨從真理呢？8 這  
9 次你們的妄從，一定不出於召叫你們的那一位。9 一點麪酵能使全部的  
10 麪發酵起來。10 我依賴天主在你們身上，我有信任心，你們對於這些  
導師沒有同我異樣的意見；但是擾亂你們的，無論他是誰，必當負其  
11 咎。11 弟兄們：至於我，我若是仍然宣傳割損禮，爲什麼我還受窘難  
12 呢？若是那樣，十字架的障礙也就早被剷除了。12 恨不能那些攪亂你  
們的人，要將自己全割淨了才好！

三、切實修養完美的仁愛(5. 13—15)：

13 弟兄們：你們蒙召獲得自由；但是這種自由不可作放縱情慾的  
14 機會；14 要藉着愛德互相協助。14 因爲全部的教律都包括在「愛人如  
14 13 機會；14 要藉着愛德互相協助。14 因爲全部的教律都包括在「愛人如  
87 —

15 已了，一句話內。15 你們要謹慎，若彼此相咬相吞，你們必定都一齊  
將要滅亡。

四、世俗與超性（5.16—25）：

16 17 所以我說：你們隨從聖神的指導行吧！不要隨從情慾。17 因  
為情慾相反聖神的指導聖神的指導相反情慾，它們彼此相敵，使你  
18 們不能作所願作的事。18 但是如果聖神指導你們，你們便不在教律  
19 的權下了。19 情慾的行爲是顯而易見的，就是：淫亂、污穢、邪  
20 蕩、20 拜偶像、行邪術、仇恨、鬥爭、爭鬥、爭論、忿怒、  
21 黨派、紛爭、異端、21 嫉妬、兇殺、醉酒、貪饕、並與此相類  
的事；這些事我早已對你們說過，我再說一次：凡行這些事的人  
22 ，必不能繼承天主的國。22 反之，由於聖神的指導所結出的果子就  
23 是：博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澤、良善、信用、23 溫和

24 節制，凡是度着如此生活的人，就用不着法律了。24 凡屬於基督耶穌的人已經把肉體，和它的邪情、貪慾，都釘在十字架上了。25 我們如果有聖神的生命，就隨從祂的指導去行吧！

註 5 原文「神」字的意義，大概指的是由聖神獲得寵愛。

9 幾個不優良的導師，足以破壞工友整個的團體。

14 參閱：肋未紀（19. 18）。

第二段 種種勸告（5. 26—6. 18）：

一、互相援助（5. 26—6. 5）：

26 我們不要彼此激發，互相嫉妬，貪求虛榮。

1 弟兄們：如果有人陷於什麼過錯，你們這些屬於聖神指導的人，要用溫和的心情使他歸正；你們自己也要小心，免得陷於誘惑。

2 你們要彼此担起你們的重担，這樣就滿全了基督的法律。3 本人來



4 算不了什麼，若自以爲算了什麼，便是自欺自騙。4 各人在檢討各人的行爲以後，他在自己跟前或許還能榮耀，在別人的跟前一定不能了。5 因爲每人都有他應負起的重責。

二、播種以求收穫（6·6—10）：

6 聽道受教的人，要把自己所有的財產，捐助於施教的人共同享  
7 8 用。7 不要自欺；天主是不可輕侮的。8 種什麼，就收什麼。凡在肉  
體中播種的，將來要由肉體收到腐朽；凡在神靈聖神的指導中播種  
9 的，將來要自神靈收獲永生。9 我們行善不要鬆懈；如果我們不鬆  
懈，到了既定的時刻便要收獲。10 既然如此，當我還有機會的時候，  
10 要對一切人行善，尤其是對於我們在信德的弟兄。

三、結論：和最後的慰問（6·11—18）：

11 請你們注意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大字。12 凡企圖在肉體方面炫示的，恰是願意勉強你們受割損禮的人，他們的目的也不過是爲了躲避  
13 因基督的十字架應受的窘難。13 他們自己即便受了割損禮，還是不守  
14 教律；他們却願意你們受割損禮，好能藉着你們的肉軀來自誇。14 至  
於我呢！除了藉着我等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以外，恨不得我永不自誇  
15 ；因在耶穌的十字架上，世界是爲我被釘的，我是爲世界而被釘的。15  
因爲受割損禮或不受割損禮都算不了什麼，唯一有關係的就是去作新  
16 人。16 凡依此準繩而行的，願和平與憐恤賜予他們，也賜於天主全部  
17 的以色列民。17 從此以後，希望再沒有人來麻煩我；在我身上我帶着  
18 耶穌的印記。18 弟兄們：願我等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的心靈相偕  
：啊們！

註 14 世界是罪惡的像徵，在耶穌的十字架上它被釘了，所以我是死的了。但是我也和

耶穌一齊被釘於十字架上，所以我與世界也是死的了。

16 就是指恩許的以色列民，(亞巴郎真正的後裔見本書(4·21-30))。

17 保祿的身體遭受過巨大的刑罰，它們是他宣道工作榮耀的印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出版

聖保祿書信集

羅馬加拉達 全一冊

譯者 李山甫

校閱者 范存惠

發行者 天津崇德堂

天津市營口道二十二號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北平王府井大街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24  
404025  
21

15

404025

21



No.197(乙)